

# 牢记人民检察初心 谱写检察事业新篇

## ——专访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原副部级专职委员、最高检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

□《方圆》记者 刘亚

历史是最客观的见证者，也是最伟大的书写者。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人民检察制度也陪伴新中国走过75年不平凡历程。往古思来，向史而新。75年峥嵘岁月，75年砥砺奋进，人民检察制度是如何在历史中赓续前行的？

9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副部级专职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接受记者专访，畅谈人民检察发展历程、轨迹与展望。

### 人民检察的发展历经四个阶段

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可概括为萌芽发端、探索创建、曲折前行、被迫中断、恢复重建、快速发展四个阶段。目前，检察机关开启了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

记者：人民检察制度陪伴新中国走过75年不平凡历程，通过一代代检察人的努力，用初心使命描绘出厚重的检察画卷。回顾从诞生至今的人民检察发展史，主要经历了哪些阶段？

万春：整体而言，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可概括为萌芽发端、探索创建、曲折前行、被迫中断、恢复重建、快速发展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萌芽发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于我们党创建的工农民主政权，至今已有93个年头。根据1931年7月颁布的《鄂豫皖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在革命法庭中设置国家公诉人、国家公诉处。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设立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并在国家政治保卫局设检察科，在军队中设军事检察所，在临时最高法庭和各级裁判部设检察长、检察员，共同构成了苏区检察机关体系。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党领导下的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也有检察机关的设置及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阶段是“探索创建、曲折发展”，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到“文革”之前的探索发展阶段。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建立人民司法制度；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最高人民检察署，为创建新中国检察制度提供了基本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随即先后颁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通则》，为推动共和国检察制度探索建设和依法开展工作提供了比较具体的法律依据。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一府两院”的政权体制。此次会议还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职权、行使职权程序、组织与活动原则等作出系统规定，为检察制度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明确具体的规范和依据。各级检察机关迅速建立起来并依法开展了各项工作。由于当时法律虚无主义等“左”的思潮影响，发展过程中也曾遇到过一些干扰阻力，检察工作在曲折中发展前行。

第三阶段是“被迫中断”。“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检察机关被撤销，并为1975年1月通过的第二部宪法所确认。

第四阶段是“恢复重建、快速发展”。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三部宪法，重新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二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检察机关全面恢复重建和履职发展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龙头的各项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全面高效履行检察职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随着反贪反渎等职能转隶，检察机关开始回归法律监督主业。2018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检据此对检察机关、职能和办案机制等进行了重塑性改革，在持续加强三大诉讼法律监督的同时，推进发展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形成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格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发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号令。2021年，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目前，检察机关围绕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启了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

### 在新起点上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稳步推进和深化检察改革，逐步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法律监督范围、措施、对象等方面的问题，更加优化检察领导体制和检察业务管理，积极推动立法完善，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记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经过一场里程碑式重塑性变革，人民检察格局，面貌焕然一新。在您看来，检察工作有哪些新发展、新变化？

万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改革任务。检察机关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通过深化改革、依法履职，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建设推进。由此也带来检察工作自身的新发展、新变化。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法律监督职能体系更加完备，“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格局已经构建，各项业务工作亮点纷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已从传统的批捕起诉、刑事诉讼监督和民事审判监督、行政公益诉讼，拓展到对民事执行的监督和对检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的配合制约和对行刑双向衔接的监督，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也探索开展了监督工作。对监狱、看守所等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从以往派驻检察为主拓展为“派驻+巡回”检察。

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建立。这项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检察机关依照人大授权认真试点、依照法律规定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社会各界

好评。这一制度，拓宽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责范围和监督措施，以提出检察建议和提起公益诉讼方式监督纠正行政机关不依法行政行为，在世界检察制度史上具有独创性，成为我国检察制度新的重要特色之一，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法治监督体系。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也是一大亮点。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新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更大责任。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检察检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在加强法律监督、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到了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更好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取得质的飞跃。以融合履职为特点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应运而生，服务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办案组织，出台并修订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意见和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明确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和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等办案组织及其辅助人员各自应当承担的司法责任，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新形势下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健全检察官额制，建立遴选、考核、惩戒退出、追责等制度。完善检察业务和案件管理机制，保证业务工作和办案活动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统一办案和监督行为标准。

三是推进检察机关重组性改革，统一了内设机构设置、名称。按照“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精神，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检察机构，建立专门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机构以及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机构等。同时，推进捕诉一体改革，明确同一刑事案件部门及其检察官全程办案的权限和责任，提升履行刑事司法监督职责、及时引导侦查取证、排除非法证据和加强人权保障的能力、效率和水平。

四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收集、审查、运用证据，依法排除非法证据，落实证据裁判原则。与公安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提升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工作效能。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是结合依法履职，促进社会治理。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在依法履职中发现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是检察诉讼法律体系更加健全。2018年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9年修订检察官法，以及三大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先后修订和颁布，均涉及检察职权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法律监督履职规范体系，“检察公益诉讼法”也已纳入立法规划。这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法律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从上述发展变化可以看出，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改革创新成为时代主题。检察机关根据中央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稳步推进和深化检察改革，逐步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法律监督范围、措施、对象和刚性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更加优化了检察领导体制和检察业务管理，同时积极探索立法完善，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 办理推动中国法治进程的里程碑式案件

这些案件彰显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进而促进某一领域的社会治理，是检察机关履职办案持续发挥效能的鲜活反映，体现司法力量助推中国之治的检察担当作为。

记者：人民检察制度创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始终与中国革命、建设、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一路走来，改革创新步伐从未停止。在这个过程中，有哪些案件让您印象深刻？

万春：人民检察制度创立以来，检察机关办理了大批案件，其中，有几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新中国成立初期“三反”运动中的刘青山、张子善重大贪污案，此案也被称为共和国反贪第一案；检察机关对日本侵华战犯案件的侦查处理；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检察、审判，是我国走向民主与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进入新时代，检察机关更是依法办理了一大批有影响的案件，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直接办理的万峰湖流域和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对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为贯彻长江保护法，直接对长江干支流船舶污染问题以公益诉讼立案，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全闭环。对蒋四兴、薛三钺杀船员等137起发案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让正义虽迟但到、虽迟必达。指导湖北检察机关办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已起诉中国足协原主席陈戌源等15人。还有核准追诉“邯郸初中生被杀案”，传递出“检察机关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信号。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昆山反杀案”，福建检察机关监督办理的赵宇正当防卫案，促进激活正当防卫条款，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浙江杭州检察机关监督办理的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针对网络时代侵犯公民名誉权犯罪的新特点和危害，创新性激活自诉转公诉制度。四川检察机关审查“毛某强奸杀人案”时，发现客观证据不能认定其作案，真凶另有他人，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释放并持续跟进监督，十四年后真凶落网，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彰显法治正义，等等。

这些案件直击痛点，回应公众期盼，彰显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进而促进某一领域的社会治理，是检察机关履职办案持续发挥效能的鲜活反映，体现了司法力量助推中国之治的检察担当作为。这些案件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留下深深的印记，促进了法治的进步。

###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记者：2023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

本价值追求。作为最高检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您认为新一届党组带领全国检察机关取得了哪些突破性、格局性成效？

万春：最高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带领全国检察机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推进工作，工作思路清晰，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其工作特点和重要成效，可从七个方面来说：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将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明确提出检察工作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通过依法履职尽责，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地服务大局，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思路清晰。明确了从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四个方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目标路径，制发了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工作规划。有了这个目标和抓手，通过台账式督促管理，有利于推动逐项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是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工作出发点、落脚点和根本价值追求，结合检察工作规律特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史无前例地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并使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入洞察法律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从理论层面阐述，用办案案例例证，以具体措施落实“三个善于”，对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提出“三个结构比”的科学思想方法。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科学分析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短板，更加精准地明确改进工作的方向和目标，保障更好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明确了当前各项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刑事检察要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重在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和刑事审判制约监督体系。民事检察重在提升自身能力水平，解决不会、不专的问题，加大力度，实现有效监督，特别是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行政检察重在强化履职，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同时，按照法定授权和党中央要求，积极稳妥有序探索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工作。公益诉讼检察要以专门立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以可诉性持续提升办案精准性、规范性。检察侦查重在加大力度，务必精准、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全面准确认识和把握未成年人民保护工作，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依法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惩治、教育、感化、挽救。

六是确定数字检察战略目标，明确“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发展路径。全国检察机关已建成覆盖3600余个检察院业务网络，实现数据整合，不仅提高办案质效，而且推动法律监督手段发生革命性变革，促进“个案监督—类案监督—推进社会治理”的监督质效和

格局转变。

七是不断优化检察管理，合理确定调整检察业务考核评价指标，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修订下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等，加强对检察权行使的监督；建立同堂培训制度，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应勇检察长在海南省检察机关调研时明确指出，取消一切不必要、不适当、不合理的考核，真正为基层减负，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到高质量办案这个本职、本源上来，让广大检察官真正把精力放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放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最高检新一届党组的新理念让检察官更加关注办案本身，不被数据所困、不被考核所累，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

### 在新时代新征程赓续前行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记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2024年7月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您看来，人民检察制度应如何在新时代新征程赓续前行？

万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历史性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擘画了一系列标志性、引领性、突破性重大改革举措，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

大检察官研讨班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应勇检察长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强化法律监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有理由相信，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一定会在最高检党组的带领下，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目标，更加自觉地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为指引，融合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扎实实地推进落实每一项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以理念现代化带动检察体系、机制和能力的现代化，使各项检察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共同捍卫英烈荣光

本报北京9月30日电（记者闫晶晶）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中央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一批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捍卫英烈荣光，共同推动构建英烈保护协同共治大格局。

据统计，今年1月至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18件。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诉张某某侵害陈尔晋、王曼霞烈士名誉、荣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

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3件

民事公益诉讼案均涉及在网络空间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检察机关针对网络空间侵犯英烈名誉、荣誉传播快且广等特点，考虑到仅提出赔礼道歉诉讼请求，传播范围有限，无法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00条第一款“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的要求，积极探索诉请侵权人在原传播和扩散渠道采取正面宣传等方式恢复受损公益。

广东省惠州市检察院办理的陈某萍侵害叶挺烈士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及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诉网络自媒体博主侵害红岩英烈肖像、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均是在负面影响未消除、受损害的社会公益未修复的情况下，探索在诉讼请求中要求侵权人在

原发布平台或渠道发布正面宣传素材，进一步丰富了消除影响的责任承担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侵害陈尔晋、王曼霞烈士名誉、荣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则充分考虑短视频平台传播特点，探索诉请侵权人采取购买平台推广内容等方式，扩大致歉信、正面宣传视频等服务传播范围，实现消除影响和公益填补最大化的效果。

本次发布的9件典型案例中，提起诉讼的有6件。检察机关对于一些提起诉讼前解决不了的问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有效推动了英烈保护领域“硬骨头”公益损害问题整改。如在办理长征出发地旧址及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公益

诉讼系列案中，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聚焦长征出发地旧址和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管理、修缮不到位等问题，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协同相关部门形成监督合力。

实践中，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保护方面，有的“老大难”问题解决涉及退役军人事务、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政等相关单位以及军队有关单位，检察机关积极发挥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制度效能，推动烈士纪念馆设施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经验成效。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尊崇英雄、缅怀英烈、捍卫历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统筹做好英烈保护“大文章”，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的良好氛围。



典型案例全文

（上接第一版）爱国主义是激励中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在历史洪流中奋勇向前的强大精神动力，是驱动中华民族这艘航船乘风破浪、奋勇前行的强劲引擎，是引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迸发排山倒海的历史伟力、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的壮丽旗帜！

文章指出，爱国主义是具体的、现实的。在当代中国，弘扬爱国主义就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扎根中国大地、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独立自主实现国家发展的方针政策必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

文章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必须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必须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必须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

文章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从少年儿童抓起。要教育引导青少年把自身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命运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引导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时刻不忘自己是中国人。

文章强调，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汇聚万众一心、勠力同心的民族力量。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要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传承发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